

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陈涛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过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所作的《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认为 2022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积极开展各项工作，保证了公司整体经营正常运行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已就 2022 年度工作进行了分析总结，形成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独立董事陈丹东、陈友春、刘超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审议，认为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客观、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,941.2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红利 20,823,6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，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，合计转增 34,706,000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04,118,000 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在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将发生变化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与本议案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

登记。本次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公司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报告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同意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在不影响正常经营、保证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前提下，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,000.00 万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均可使用，在上述额度及其有效期范围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址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审议，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址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址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，所以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址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址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受让深圳点扬科技有限公司 1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审议，认为此次以 0 元受让深圳点扬科技有限公司 10%股权的关联交易，有助于公司深化红外热成像领域市场的整体布局，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、公平合理原则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董事会同意公司受让深圳点扬科技有限公司 1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

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受让深圳点扬科技有限公司 1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陈涛先生回避表决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结合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6 日